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金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曾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汪玉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祥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斌

　　簡嘉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惟觀其起訴狀內容所載，並未記載侵權行為地，無從依其所提之證據資料逕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、變更登記表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所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